

#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http://www.shbsq.gov.cn>）上查看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mailto:zwgkk@baoshan.sh.cn)）。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区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

力推进生态环境有关各项信息公开，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1.政府信息：**2024年本单位共制发公文5件，主动公开5件，主动公开率为100%。及时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更新机构职能和人事信息。

**2.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在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26条，发布水与自然生态、土壤与固废管理、环保审批与许可、辐射与环境应急、执法与监测等环境监管信息184条。

**3.执法信息：**主动公开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听证公告等信息131条。

**4.环境质量信息：**在上海宝山“生态环境”专栏、“环保宝山”微信公众号和“环保宝山”官方微博等多个渠道实时发布空气质量AQI数据，每月发布宝山水质综述。

**5.财政资金信息：**按要求及时公开我局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财政资金信息。2024年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板块，新增公开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信息28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度，我局共受理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12件，占总数的57.1%；“无法提供”6件，占总数的28.6%；“不予公开”2件，占总数的9.5%；“其他情况”1件，占总数的4.8%。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年，根据宝山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坚持在信息公开组织领导体系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信息公开规范制度，始终以分管领导把关-责任科室统筹落实-专人统一管理的工作模式执行。我局把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改进公共服务体系，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方式。今年的工作计划中，我局将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纳为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领导体制，由局分管领导牵头，局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推进、监督检查。

我局严格按照宝山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对于公文公开的源头属性认定、公开信息流程严格把关，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均需履行《宝山区上网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业务流转单》等相关审批手续。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切实加强“上海宝山”门户网站“生态环境”专栏的管理维护，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加强“环保宝山”微信公众号和“环保宝山”官方微博的维护和建设，每日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保宝山”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6408人，2024年共推送环保相关信息1029条；“环保宝山”微博现有粉丝数412人，2024年共发布环保相

关微博 914 条。2024 年，我局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全年累计开放 26 次，参与人数 1000 余人。深耕“五进”活动，组织动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走进社区开展无废宝山、手把手教你预约参观环保设施等社区宣讲，共开展各类活动 15 场，直接参与人数超千人。

###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积极向全局干部职工传达学习政务公开基础知识，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自查自评、问题整改和配合完成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建立健全自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核审查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3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3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2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1	1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1	3	3	0	0	0	3	2	0	0	0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总体平稳有序，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持续优化，部分新增栏目的更新频次需增加；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综合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需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方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一是围绕新设置的栏目分类，细化分解更新任务，保证更新频次，注重文字质量和时效性，加强内容审查，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二是提高公众政务参与度，以政府开放月、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为媒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工作透明度，促进政府与公众间的良好互动，多维度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